

中华人民共和国 WTO/TBT-SPS 国家通报咨询中心 (长沙) 中非技术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

关于征集 WTO/TBT、SPS 例会特别贸易关注议题的函

各单位：

世界贸易组织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委员会（WTO/SPS）、技术性贸易壁垒委员会（WTO/TBT）将分别于 11 月 3 日至 4 日、11 月 12 日至 14 日召开第 93 次和第 97 次会议。“特别贸易关注”是其中一项重要议题，WTO 成员可在此议题下对其他成员已实施或拟实施的，不符合 WTO 规则、对贸易造成不必要障碍的 TBT、SPS 措施（统称为“技术性贸易措施”）和做法提出质疑，并敦促其澄清、修改、废止、推迟实施等。

我国作为 WTO 重要成员国，将在每次例会上切实维护出口贸易企业合理权益，就特别贸易关注议题与对方国家进行磋商、提出质疑。根据规定，被质疑成员必须对成员提出的问题进行分析、答复、解释。此外，磋商过程中，其他成员可以了解关注所产生的背景和进展情况，遇到类似情况的成员也可以提出支持响应。这将对实施不合理措施的成员施加巨大压力，以推动问题的解决。

企业是技术性贸易措施的第一影响主体，为助力中国企业出海，增强中国出口企业的竞争力，（长沙）中非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现向社会各界征集出口企业受阻情况，以形成特别



贸易关注议题上报海关总署。

如您在出口过程中遇到检测认证、检验检疫、产品标准、包装与标签等相关受阻情况，请填写附件表格，于8月15日17点前将受阻情况反馈至我基地。

附件：企业受阻情况反馈表

联系电话：19386982343（苏主任）

邮箱：rec@ca-tbt.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 WTO/TBT-SPS 国家通报咨询中心
(长沙) 中非技术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



附件

企业受阻情况反馈表

企业名称	
受阻产品（HS 编码）	
出口受阻国家（地区）	
受阻情况描述	
对方国家相关规定和要求 (请注明来源, 如有)	
我国与其他国家(地区)的 相关规定 (请注明来源, 如有)	